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,532,519.72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707,140.23 元。截至 2020 年度末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9,874,955.58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0,949,805.38 元。截至 2020 年度末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797,747,528.22 元。

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

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

公司拟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,970,1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利润 7,757,612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；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共计转增 19,394,03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6,364,180 股。若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该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为更好的回报股东，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本预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不仅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分红权益，兼顾了股东即期回报的需求与公司支撑发展的需要，而且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优化公司股本结构。该预案不存在损

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，符合股利分配政策，该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